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2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2 年 3 月 8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12 年 4 月 13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2012 年 4 月 19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2 年 6 月 6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提前购买贴片式 LED 机器设备并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议案》。

5、2012 年 7 月 10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》、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、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关于完善<公司章程>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6、2012 年 8 月 9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2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7、2012 年 9 月 21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、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8、2012年10月22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9、2012年11月30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孙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2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2012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2年度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2012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、内控制度更加健全，财务结构合理。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此外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：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2012 年度，公司结合所处行业、公司规模及经营方式等特点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有效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7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内幕信息、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、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，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，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